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机关	“首违不罚”事项	法律依据	备注
1、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或少于国家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给予警告，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修建、补建的或者补交易地建设费的，不予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 年 9 月 22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少于国家规定面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不能修建、补建的，应当按照应建地下室工程造价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修建。逾期不修建、补建或者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按应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 5%并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p>	
2、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其中除主体结构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改造达标，并验收完成的，不予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到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p>	

3、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因非主观故意,首次发生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发生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到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4、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因非主观故意,首次发生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消除违法行为发生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到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5、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因非主观故意,首次发生阻塞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通道、口部的,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通道、口部的阻塞物,消除违法行为发生后果的,不予处罚。	《长春市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若干规定》(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2002 年第 59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采用下列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或因管理不善而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一)阻塞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通道、口部的;	

6、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补报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不予处罚。	1、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2000 年 1 月 10 日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	---	--